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有關可能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由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可能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集團與戰略夥伴並無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訂立認購協議，亦未有就延長訂立認購協議的日期達成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